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布阿依谢姆·艾力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巴哈尔街4巷2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01198701022847。

被执行人：如则喀日·艾麦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巴合托帕克3-25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219830704089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天少民初字第42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如则喀日·艾麦提收入18170.00元（其中本金18000.00元，执行费17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如则喀日·艾麦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如则喀日·艾麦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瓦热思江

审判员 瓦热思江



书记员 努尔比亚